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辽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仲崇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仲崇纲、高雪夫回



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